**廊坊市广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2. 严格按照省级职称申报推荐要求，进行职称申报工作的部署、组织和初审，规范全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严格；
3. 全区优秀人才选拔工作，包过“三三三人才”选拔工作和“有突出贡献人才”选拔工作。
4. 流动人员的档案和转递、材料收集、鉴别归档、整理、保管，推进电子档案建立、数据集中，对档案安全检查排除、失窃、失密、损坏等事故发生，加大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库房、服务场所和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的投入，保障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5. 军转干部安置，机关单位及公务员管理，管理人事工资政策及退休福利政策，管理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
6. 拟订县级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定部分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及军转干部管理服务，负责自主择业转业干部的管理服务。
7. 开展公务员职位管理任免、招录、考核奖励、培训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
8. 组织实施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政策落实，制定出台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并组织实施，为符合退休条件人员办理退休手续。
9. 组织全区机关事业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考核报名考试组档上报工作
10. 拟定全区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及其他劳动报酬的调控政策和措施；负责全区企业职工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保障的政策组织和实施；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廊坊市广阳区就业服务局 | 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廊坊市广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 事业 | 其他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廊坊市广阳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所 | 事业 | 其他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廊坊市广阳区农村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 | 事业 | 其他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廊坊市广阳区医疗保险所 | 事业 | 其他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廊坊市广阳区工伤保险事业管理所 | 事业 | 其他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廊坊市广阳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 | 事业 | 其他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8年预算收入18622.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622.6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河北省2018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18622.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09.6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654.6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55.04万元；项目支出16913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军转干部管理费、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政策和管理费、促进就业政策及管理费、企业工资政策和管理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18622.65万元，我单位为2017年机构改革，合并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以无上年数据对比。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预算安排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8.86万元，其中办公经费5.86万元，其他业务费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为6.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同比去年我单位三公预算安排增加6.9万元，增加原因为：1、工作任务多；2、执法需要公车；3、公务车维护维修开支增大；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抓重点、出亮点、补短板、防风险，统筹做好各项人社工作，全力增进民生福祉。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认真落实就业创业政策 2.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3.不断优化人事人才管理。4.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5.深化干部队伍作风建设。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33廊坊市广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人才队伍建设** |  | 管理职称工作 | 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建立健全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及职称档案。 |  |  |  |  |  |
| **1、职称申报、聘用及政策培训** |  | 严格按照省级职称申报推荐要求，进行职称申报工作的部署、组织和初审，规范全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严格执行各项政策规定，严格管理全区事业单位中级以上职称档案工作，制定索引，科学排序。  严格按照省级职称申报推荐要求，进行职称申报工作的部署、组织和初审，规范全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严格执行各项政策规定，严格管理全区事业单位中级以上职称档案工作，制定索引，科学排序。  严格按照省级职称申报推荐要求，进行职称申报工作的部署、组织和初审，规范全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严格执行各项政策规定，严格管理全区事业单位中级以上职称档案工作，制定索引，科学排序。 | 实现全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提高全区高技能人才的比例，培养建设高技能人才队伍。 | 达到省级要求 | 95.00% |  |  |  |
| 达到省级要求 | 95.00% |  |  |  |
| 达到省级要求 | 95.00% |  |  |  |
| **2、优秀人才选拔管理** |  | 全区优秀人才选拔工作，包过“三三三人才”选拔工作和“有突出贡献人才”选拔工作。 | 提高全区高技能人才的比例，培养建设高技能 | 达到省级优秀人才选拔要求 | 95.00% |  |  |  |
| 达到省级优秀人才选拔要求 | 95.00% |  |  |  |
| 达到省级优秀人才选拔要求 | 95.00% |  |  |  |
| **二、人事代理** |  | 促进人才流动 | 建立健全流动人员管理体系。 |  |  |  |  |  |
| **1、流动人员的档案管理** |  | 流动人员的档案和转递、材料收集、鉴别归档、整理、保管，推进电子档案建立、数据集中，对档案安全检查排除、失窃、失密、损坏等事故发生，加大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库房、服务场所和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的投入，保障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人才服务到位率 | 档案信息 | 95.00% |  |  |  |
| 提高代理率 |  | 90.00% |  |  |
| 提高档案保管安全 | 95.00% |  |  |  |
| **三、人事管理** | 5028.00 | 军转干部安置，机关单位及公务员管理，管理人事工资政策及退休福利政策，管理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 | 确保公务员招录公平、公正，完成好年度考核奖励，提高全区公务员素质稳妥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确保企业军转干部总体稳定，确保工资分配合理公正，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考核和管理。 |  |  |  |  |  |
| **1、军转干部管理** | 28.00 | 拟订县级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定部分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及军转干部管理服务，负责自主择业转业干部的管理服务。 | 组织全县军转干部培训工作并做好军转安置工作。落实解困政策，按时足额发放解困资金，并做好企业军转干部思想教育工作和稳控工作。 | 负责自主择业转业干部的管理服务 |  | 较好完成任务 |  |  |
| 军转干部解困到位率军转干部安置计划落实率 |  | 较好完成任务 |  |  |
| 落实解困政策，按时足额发放解困资金，并做好企业军转干部思想教育工作和稳控工作 | 圆满完成任务 |  |  |  |
| **2、机关单位及公务员管理** |  | 开展公务员职位管理任免、招录、考核奖励、培训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 | 加强区政府系统公务员职位管理，职务任免，做好公务员招录工作，提高公务员依法行政管理的能力。 | 加强区政府系统公务员职位管理，职务任免 |  | 90.00% |  |  |
| 开展公务员职位管理考核奖励 |  | 90.00% |  |  |
| 机关及公务员调查满意率。 |  | 90.00% |  |  |
| **3、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政策和管理** | 5000.00 | 组织实施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政策落实，制定出台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并组织实施，为符合退休条件人员办理退休手续。 | 规范全区工资管理制度，保障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利益。 |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并组织实施 | 圆满完成任务 |  |  |  |
| 保障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利益 |  | 较好完成任务 |  |  |
| 加强政策落实速度与准确 |  | 较好完成任务 |  |  |
| **4、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考核和管理** |  | 组织全区机关事业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考核报名考试组档上报工作 | 提高我区技术工人业务技能。 | 达到省级要求 | 圆满完成任务 |  |  |  |
| 达到省级要求 |  | 较好完成任务 |  |  |
| 提高技术等级人才比例 |  |  |  |  |
| **四、促进就业政策及管理** | 4555.00 | 统筹管理全区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指导劳动力市场的发展，组织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小额担保贷款初审。组织贯彻执行职业分类、职业技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拟定企业有关职工技能培训和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培训的规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统筹管理全区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指导劳动力市场的发展，组织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小额担保贷款初审。组织贯彻执行职业分类、职业技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拟定企业有关职工技能培训和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培训的规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统筹管理全区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指导劳动力市场的发展，组织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小额担保贷款初审。组织贯彻执行职业分类、职业技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拟定企业有关职工技能培训和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培训的规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 全面落实促进就业创业各项政策，重点解决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困难群体就业问题，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  全面落实促进就业创业各项政策，重点解决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困难群体就业问题，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  全面落实促进就业创业各项政策，重点解决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困难群体就业问题，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 |  |  |  |  |  |
| **1、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落实及管理** | 4555.00 | 落实促进城乡统筹的就业发展规划和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就业援助政策，推动全区就业创业工作，组织和实施就业管理工作。  落实促进城乡统筹的就业发展规划和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就业援助政策，推动全区就业创业工作，组织和实施就业管理工作。  落实促进城乡统筹的就业发展规划和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就业援助政策，推动全区就业创业工作，组织和实施就业管理工作。 | 促进我区劳动者就业、创业，保持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 | 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完成率 | 90%以上 | 80%-90% | 70%-80% | 70%以下 |
| 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进度 | 90%以上 | 80%-90% | 70%-80% | 70%以下 |
| 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在我区得到全面落实。 | 90%以上 | 80%-90% | 70%-80% | 70%以下 |
| **五、工资政策执行及管理** | 7325.00 | 拟定全区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及其他劳动报酬的调控政策和措施；负责全区企业职工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保障的政策组织和实施；综合协调我区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工资政策；贯彻执行行业工资收入调节政策和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并负责区属企业工资总额和经营者收入的审核。贯彻企业职工退休政策，负责区属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及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报；负责国有、集体企业职工工龄接续工作；负责全区企业职工工伤认定初审工作。  拟定全区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及其他劳动报酬的调控政策和措施；负责全区企业职工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保障的政策组织和实施；综合协调我区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工资政策；贯彻执行行业工资收入调节政策和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并负责区属企业工资总额和经营者收入的审核。贯彻企业职工退休政策，负责区属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及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报；负责国有、集体企业职工工龄接续工作；负责全区企业职工工伤认定初审工作。  拟定全区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及其他劳动报酬的调控政策和措施；负责全区企业职工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保障的政策组织和实施；综合协调我区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工资政策；贯彻执行行业工资收入调节政策和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并负责区属企业工资总额和经营者收入的审核。贯彻企业职工退休政策，负责区属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及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报；负责国有、集体企业职工工龄接续工作；负责全区企业职工工伤认定初审工作。 | 提升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提升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提升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  |  |  |  |  |
| **1、企业工资政策和管理** | 7325.00 | 完善全区企业工资调控机制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发布工资指导线和劳动力市场价位和人工成本情况，监督并审核区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加强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  完善全区企业工资调控机制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发布工资指导线和劳动力市场价位和人工成本情况，监督并审核区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加强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  完善全区企业工资调控机制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发布工资指导线和劳动力市场价位和人工成本情况，监督并审核区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加强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 | 加大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调控力度，合理确定收入分配水平。 | 工伤认定 |  |  |  |  |
| 企业职工接续工龄 | 90%以上 | 80%-90% | 70%-80% | 70%以下 |
| 企业职工退休审批 | 90%以上 | 80%-90% | 70%-80% | 70%以下 |
| **六、劳动仲裁** | 5.00 | 负责劳动争议案件仲裁调解工作，贯彻执行劳动争议处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导企业劳动争议仲裁组织和队伍建设；负责劳动争议的预防、调解、仲裁和劳动合同备案工作。  负责劳动争议案件仲裁调解工作，贯彻执行劳动争议处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导企业劳动争议仲裁组织和队伍建设；负责劳动争议的预防、调解、仲裁和劳动合同备案工作。  负责劳动争议案件仲裁调解工作，贯彻执行劳动争议处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导企业劳动争议仲裁组织和队伍建设；负责劳动争议的预防、调解、仲裁和劳动合同备案工作。 | 认真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认真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认真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  |  |  |  |
| **1、劳动争议事务管理** | 5.00 | 组织和实施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  组织和实施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  组织和实施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 | 提高调解仲裁办案质量。 | 劳动仲裁完成率 | 90%以上 | 80%-90% | 70%-80% | 70%以下 |
| 劳动仲裁到期结案率 | 90%以上 | 80%-90% | 70%-80% | 70%以下 |
| 劳动仲裁进度 | 90%以上 | 80%-90% | 70%-80% | 70%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无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33-廊坊市广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807.35万元，我部门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预算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233-**廊坊市广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807.35 |
| 1、房屋（平方米） | 1058.44 | 51.6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7 | 100.37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655.3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